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穗云-26) 应急罚〔2024〕15号

被处罚单位：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 代理服务部(经营者： 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24401)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路

邮政编码：510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

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：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(一)项、《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第九条及其附件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》序号8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4900元(肆仟玖佰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，账号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4年4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（受理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5 号，电话：3650025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12368）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4年4月12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